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 注意事項

民國 75 年開始實施

民國 80 年 1 月修訂

民國 87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指導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最遲須在畢業前三學期註冊時，選定指導教授後向研究所辦公室報備，並與指導教授商討應修課程及論文題目。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所長指導選課事宜。指導教授如有變更時，亦由所長協調之。

第二條 申請論文考試：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須

- 一、繳交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初稿審核同意函及學位考試申請書至研究所辦公室；
- 二、於一週年內曾參加本所之青年論壇公開演講並同時於活動中張貼壁報。

論文考試需於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提出，且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論文口試申請表應於考試日前十五日送交研究所辦公室，經審查符合規定後，聘書由本所送達各考試委員。

第三條 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並由研究所辦公室事先公告；惟成績評定僅由口試委員進行之，其他人士不得在場。

第四條 成果展示：

畢業前繳交論文研究成果壁報一份。

第五條 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以國立臺灣大學教務章則為準。

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